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 CR 18/98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7/05-06

電話號碼：2189 7348

傳真號碼：2537 5246

傳真文件：2877 5029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4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馮小姐：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十月二十六日的來信。現夾附中文及英文回覆，以供參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回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來信
有關《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論點

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地下鐵路條例》(下稱"《地鐵條例》")
擬議第 33 及 34 條

倘若政府當局打算以相同的規例及附例，訂明有關規例及附例內相關條文失效，請加入一項條文，以便在建議的條文中反映此意向。舉例而言，在《地鐵條例》擬議第 33 條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一項條文(類似在條例草案第 26 條下建議的《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下稱“《九鐵條例》”)第 30(5)條)，以訂明當專營權中關乎九鐵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失效?似乎有必要訂立這樣的條文以配合擬議第 33(4)條。

訂立第 16 及 17 條的目的，是為配合並因應兩鐵合併，設定根據《地鐵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所需的權力。就根據《地鐵條例》擬議第 33(1A)及 34(1A)條擬訂立的規例／附例而言，我們打算在同一套規例／附例中就相關條文的失效訂定條文。

獲賦予訂立規例／附例的權力，一般視為已包含訂定該規例／附例失效的權力，因此無需就此訂定賦予權力的條文。其實，使某條文失效的權力，與廢除該條文的權力分別不大(請參閱第 1 章第 27 條的例子)。在同一條附屬法例的一項條文中訂定另一項條文失效的先例，見第 51D 章規例第 3(7)條、第 369AP 章規例第 3(3)條，以及第 371A 章規例第 2(4)條。

至於在未經主體條例明文授權的情況下是否可在附屬法例中訂立相應、過渡或保留條文，則不如上述情況般清晰。因此，有關主體條例往往會訂明這方面的規定。例子見第 116 章第 28(2)(e)條、第 548 章第 89(6)(f)及(7)條、第 576 章第 67(2)條，以及第 583 章第 63(2)(c)條。

鑑於以上各點，我們認為《地鐵條例》第 33 及 34 條無需為訂定某條規例或附例可使其他按照同一項訂立規例／附例的權力訂立的條文失效，而另加條文；另一方面，加入擬議第 33(4)及 34(1E)條是有必要的。

條例草案第 30 條

- (a) 由於一項編輯註明不具法律或立法效力，在此情況下使用這樣的註明似乎並不可取。事實上，舉例而言，讀者在參閱《地鐵條例》經修訂的第 37 條時，可能會誤會在指定日期(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將地下鐵路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兩鐵合併後的公司。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是否應訂立適當條文，以反映在合併當日出現的變動情況。舉例而言，在《地鐵條例》第 IX 部，請考慮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合併當日，儘管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已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但憑藉此部轉歸予地鐵有限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繼續作這樣的轉歸。
- (b) 若認為在《地鐵條例》的英文本內加入中文字並不可取，政府當局會否為了《地鐵條例》第 IX 部的目的，考慮以兩個不同的用詞來分別代表在合併之前及合併當日的公司？舉例而言，可以用“MTRCL”(“地鐵有限公司”)來代表在合併日之前已存在的公司，而用“Corporation”(“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來代表合併當日的公司。其後便可在《地鐵條例》第 IX 部加入條文，以便在合併當日把地鐵有限公司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感謝來信提出建議。再三斟酌及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議後，我們認為較簡便的做法是保留在《地鐵條例》第 IX 部中所有“地鐵公司”的提述，並在《地鐵條例》第 36 條加入條文，規定就《地鐵條例》第 IX 部中的條文而言，由合併日期起，凡對“地鐵公司”的提述，均須視作對“港鐵公司”的提述。

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 25 條 — 《九鐵條例》擬議第 4(9)條

若認為以擬議條文的文意而言，中文本使用"建造工程"屬適當的話，請以“construction works”取代“construction”，使中、英文本相對應。一如閣下知悉，在多項現行條例的條文中，凡中文本出現"建造工程"一詞，相應的英文本一般包含“works”或“operations”的字眼。此方面的例子包括《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14 和 15 條、《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11 和 12 條，以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34(1)條。

我們已重新考慮上述論點。我們會考慮應否修改擬議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4(9)條中“建造工程”一詞。

條例草案第 28 條 — 《九鐵條例》第 VIII 部的標題及擬議第 40 條

為使中、英文相對應，可取的做法是把英文本修訂為“**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during Concession Period**”。一致性和準確性似乎應較其他考慮因素更為重要。

我們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條—擬議對《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C 章)作出的修訂

在擬議規例第 5B(2)(d)條，若認為使用“營運”一詞屬可取，亦請對文意與擬議規例文意相若的現行規例第 5B(2)(c)條作出類似修訂。

我們已重新考慮上述論點。為求用詞與現行規例第 5B(2)(c)條一致，我們會考慮應否把擬議規例第 5B(2)(d)條“運作”一詞改為“經營”。